

标段编号： 2020-440309-48-01-012918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伍德群			
资质类别 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			
<b>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b>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 所在地
1	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 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投资： 13789.62万元	1578.3066	2023/11/30	在建	深圳市 坪山区
2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 目场地平整工程	总投资： 4059.81万元 建安费： 2566.44万元	74.093712	2024/5/11	在建	深圳市 光明区
3	少帝路东南侧边坡景 观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总投资： 890万元 建安费： 730万元	23.8900	2024/6/11	在建	深圳市 南山区
4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 源路—景芳路)新建工 程(监理)(小型工程)	总投资： 985.25万元 建安费： 765.15万元	19.0465	2023/6/29	在建	深圳市 宝安区
5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 南路—岗南一路)新建 工程(监理)(小型工 程)	总投资： 581.54万元 建安费： 415.85万元	10.0649	2023/04/20	在建	深圳市 宝安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

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 劳务工实名



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承诺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书附件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0月21日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 承诺书附件2: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4〕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承诺书附件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刘振华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 务	项目总监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01198203050051	手机号码	13927456910
参加工作时间	2003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2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资格证书名称:注册监理工程师 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编号:44034470				

### 三、企业承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投资: 13789.62万元	1578.3066	2023/11/30	在建	深圳市坪山区
2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总投资: 4059.81万元 建安费: 2566.44万元	74.093712	2024/5/11	在建	深圳市光明区
3	少帝路东南侧边坡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总投资: 890万元 建安费: 730万元	23.8900	2024/6/11	在建	深圳市南山区
4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总投资: 985.25万元 建安费: 765.15万元	19.0465	2023/6/29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5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总投资: 581.54万元 建安费: 415.85万元	10.0649	2023/04/20	在建	深圳市宝安区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该表未明确的, 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业绩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关键页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PJG-QQ-ZX-2022-37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 项目名称

工 程 名 称：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工作内容

3. 项目规模：项目对坪山区 110 个信控路口进行网联化改造和综合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毫米波雷达、监控摄像头、行人检测摄像头、综合数据仓、标线、护栏、交通岛、防撞岛头、防撞柱、挡车架、人行道铺装、智慧道钉、地面红绿灯等。

4. 项目投资估算金额：13789.62 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5.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

###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项目管理

工程可行性研究

- 工程设计
- 工程勘察测量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工程监理
- 工程造价咨询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受托人必须完成以下服务目标，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管理目标：发挥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纽带作用，做好建设单位与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量、监理、造价咨询、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进行疏导，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使项目实施全过程处于良好、顺畅的环境状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质量控制目标：竣工验收合格。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国家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经审批的设计质量控制目标文件等进行施工，质量等级均必须达到业主方与施工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合同中无约定的，均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1、实现安全文明施工地；2、死亡事故控制为零；3、重伤事故0.5%以下，尽量减少轻伤事故；4、杜绝火灾、坍塌、高坠等事故；5、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的工期目标，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在工期内完成；

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概算（及其调整）范围之内。

其他控制目标： /

####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 始计，  
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结束，共计 540（总日历天）。

具体专业咨询服务期等详见附件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和期限）。

####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下浮率详见以下各项，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830.2893 万元）（大写  
捌佰叁拾万贰仟捌佰玖拾叁元整）元（含税价）。

其中：

1. 项目管理费用：下浮率为 10%，暂定价为人民币（¥ 160.1066 万元）

2. 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合计暂定价为人民币（¥670.1827 万元）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用：下浮率为 15%，暂定价为人民币（¥ 19.3094 万元）

工程设计费用：下浮率为 15%，暂定价为人民币（¥ 274.1583 万元）

工程勘察测量费用：暂按设计费的 30% 计取，暂定价为人民币（¥82.2475  
万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 /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下浮率为 15%，暂定价为人民币（¥ 82.7591 万  
元）

### 合同金额

工程监理费用：下浮率为 15%，暂定价为人民币（¥211.7084 万元）

3.  履约评价奖惩金（暂列金）： /。

（建议按项目管理加各专业咨询服务酬金之和的 0%~5% 暂列）

4.  节省投资奖励（暂列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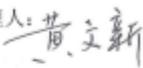
5.  其他： /。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委托人1(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 44201517600052544572

委托人2(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40300279539790H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安大道1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3栋16层  
1601-1603、1605-1613、1615-1617号  
邮政编码: 51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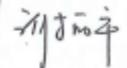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此页无正文，为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3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6649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 17 号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委托人 4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63545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71 区 6# 建筑物二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 合同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SPJG-QQ-BC-2023-50 号

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  
提升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编号：SPJG-QQ-ZX-2022-37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坪发改复〔2023〕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原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 一、原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 1.原合同签订情况

委托人（甲方）与受托人（乙方）于2022年6月10日共同签署了《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由受托人负责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830.2893万元（大写捌佰叁拾万贰仟捌佰玖拾叁元整），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13789.62万元（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按“原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2 正常工作酬金及调整 约定：**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按“原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5.1 服务费用的计取 约定：**全过程项目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工程造**

价咨询服务费，按照概算批复（含调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取费基数调整；勘察费随设计费调整；

2.原合同的履行情况：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初步勘察、施工图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仍在持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按原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16.41299 万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费用。

## 二、补充内容

由于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坪发改复〔2023〕63号），批复总投资为 30936.38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27227.11 万元。根据“原合同”关于取费依据、计费方式、取费基数、取费系数、下浮比例等内容的约定，重新测算后调整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柒拾捌万叁仟零陆拾陆元（¥1578.3066 万元）（计算过程详见附件：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计算说明）。

暂定价仅用于控制支付，最终合同价以坪山区财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为准。如前期支付金额超出评审结论金额，超出部分需退回甲方指定账户。

## 三、其它事项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本协议未涉及的条款均按主合同执行。主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壹式贰拾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尾页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相关通知及法律文件送达地址。一方变更地址应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该地址送达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或其他原因被退回的，载明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1)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曹海涛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王

受托人一：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王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王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受托人二：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300279539790H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安大道1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3栋16层1601-1603、1605-1613、1615-1617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爱华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爱华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2)

受托人三: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  
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6649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17号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受托人四: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3545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1区6#建筑  
物二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电话:

2023-11-3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为准。

#### (四)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用为 27227.11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费下浮率为 15%;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计算公式:  $[(393.4+(708.2-393.4)/(40000-20000) \times (27227.11-20000))] \times 1.0$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1.0$  (高程调整系数) = 507.1547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times (1-15\%)=431.0815$  万元;

保修阶段监理费=施工阶段监理费  $\times 5\%=21.5541$  万元;

监理招标暂定价=施工阶段监理费+保修阶段监理费=452.6356 万元

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 452.6356 万元,最终以坪山区财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结论为准。

#### (五)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用为 27227.11 万元,暂定下浮率为 15%;

依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费率下浮 15%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

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包括基本费用+绩效费用):

①基本费用=  $[500 \times (0.5\%+0.36\%+0.2\%)+(1000-500) \times (0.46\%+0.3\%+0.2\%)+(5000-1000) \times (0.4\%+0.25\%+0.2\%)+(10000-5000) \times (0.36\%+0.19\%+0.2\%)+(27227.11-10000) \times (0.32\%+0.15\%+0.2\%)] \times (1-15\%)=167.4684$  万元;

②绩效费用=基本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结果等级系数=167.4684  $\times$  10% (暂定)=16.7468 万元【最终绩效费用在结算工作完成后根据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情况一次性支付,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时,等级系数为 10%,当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时,等级系数为 5%,当履约评价结果为其它情况时,等级系数为 0。】

③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合计:

①+② =167.4684+16.7468=184.2152 万元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10-04-01-749914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全域信控路口网联化改造及综合提升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30.2893万元

中标工期: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2



查验码: 113889086662335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合同关键页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2310-440311-04-01-482261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4]19号

##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名称

监 理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项目概况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马田街道将石社区,根玉路与东明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毗邻东明大道与根玉路。项目场平面积约 3055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059.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566.4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00.05 万元。最终以发改批复的概算内容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工程总投资 4059.8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566.44 万元。

## 工作内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佗文柏, 身份证号码: 23101119641001051X, 注册号: 44008360。

### 五、签约酬金

## 合同金额

签约酬金(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零玖佰叁拾柒元壹角贰分(¥740937.12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	/	/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70.5654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63.508896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7.056544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3.528272	
说明：签约酬金=A+B+C, A1=A* 90 %, A2=A* 10 %, B=A* 5 %*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 %。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 六、期限

- 1.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6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8 份，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4 份。

##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5 月 1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8-1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88211490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18107

监 理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13号美生

慧谷科技产业园宝华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5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电 话：0755-27752922

传 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 号：11003856694702

邮政编码：518101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482261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灭菌产业基地项目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4.093712万元

中标工期：913

项目经理(总监)：佘文柏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24



查验码：969357073212371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3：少帝路东南侧边坡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DLBP-JL-2024-0001

##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

###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少帝路东南侧边坡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合同名称：少帝路东南侧边坡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采用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少帝路东南侧边坡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工程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项目概况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少帝路东南侧边坡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少帝路东南侧
3.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概算约 8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7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118 万元，预备费约 42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约 24 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少帝路东南侧，边坡呈近 L 行分布，根据边坡岩土类型及现状支护结构分为西、中、东三段，本次主要包括西段和中段，东段边坡属于华英路 B 段工程，不在本次范围内。西段边坡长度约 100 米，高度 7.6 米至 15.2 米；中段边坡长度约 102 米，高度 15.44 米至 30.38 米。

## 工作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状混凝土种植槽，清除现状边坡杂草灌木；对现状未支护边坡进行修坡，新建锚杆格构梁、排水沟；对整体边坡喷射植被混凝土进行绿化提升；坡底新建紫花风铃木、文化墙等。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公告；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 五、监理目标

- 1 质量管理目标：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 2 工期管理目标：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顾宏飞，身份证号码：420606196610140016，注册号：44015118

#### 七、签约酬金

### 合同金额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总额暂定为¥2389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为 22.75 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1.14 万元。签约酬金总额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225377.36 元，增值税税费 13522.64 元，增值税税率 6 %。

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合同价为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技术服务费、资料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止，总计 913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4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止，共 183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防水工程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3. 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九、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十、合同订立

## 合同签订日期

1. 订立时间：2024年 6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李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伍德群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2976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6649E
电话：0755-2681757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传真：/	账号：11003856694702
签订日期： 2024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顾宏飞/13689572009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319002

工程名称：少帝路东南侧边坡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23.890000（万元）

备注信息：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99.8万元。

本工程于 2024年3月19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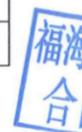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4月1日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4：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FH(HT)2022030-15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监  
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

受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工作内容**

3、工程规模: 本项目规划为城市道路,起点为福源路,终点接景芳路,道路设计长度约 201m,红线宽 15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道路附属构筑物工程、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他工程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电气工程(含缆线型管廊、照明工程)、管线改迁工程、海绵城市等。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985.2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765.15 万元。

5、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 7、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顾宏飞，资格证书号：44015118；

#### 五、服务酬金

## 合同金额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零肆佰陆拾伍元整 小写：（¥19.0465 万元）。其中：

-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18.1396 万元；
-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0.9069 万元。

####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210 日历天。其中：

- 1.施工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
- 2.保修阶段：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受托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9日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529001

标段名称: 福海街道塘尾东路(福源路—景芳路)新建工程(监理)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046500 万元

中标工期: 210 天

本工程于 2023-05-30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6-29

防伪码: 52258172160791514648230629124829210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5：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合同关键页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0633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 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监理）（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北起新沙南路，南接岗南一路，道路全长 122.538m，红线宽 15m，双向

**工作内容**

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给排水工程（含给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100%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581.5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15.85 万元
- 其 它：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10.0649 万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_\_\_\_/\_\_\_\_万元。

###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俊，身份证号码：422103197801066314 注册号：44028305

1. 确认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要求。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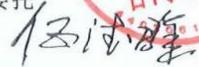
传 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新城支行

账 号：

11003856694702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 17  
号

邮 编：

518101

电 话：

0755-27752922

传 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20日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323012

标段名称: 沙井街道岗背路(新沙南路-岗南一路)新建工程(监  
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064900 万元

中标工期: 天



本工程于 2023-03-24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  
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4-11

袁特说

防伪码: 38962175532553394899230411175210172